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2004/4/16 所務會議通過

2011/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2/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與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兩年並修畢規定 30 學分（不含論文）。**
 - 〈一〉研究生在至少選讀 17 學分之後，可選定論文範圍，並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向本系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確定指導教授後，始可進行學位論文計畫之寫作。
 - 〈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應於預定碩士學位考試至少六個月前提出，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經公開審查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有關論文計畫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 〈三〉研究生就學期間須在本系認可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性期刊一篇以上之論文。
 - 〈四〉研究生修業期間，須修畢規定 30 學分及通過本系規定之修習外語課程或語言檢定標準，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請兼任及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論文寫作之規定：以本國語文撰寫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撰述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若更換論文主題者，**需重新申請論文計畫。**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時延至下一學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1.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修業規定）、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3.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提要)各一份。
 - 〈二〉請最遲於口試前三周確認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碩士學位考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 〈三〉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聘函最遲於口試前三週前連同論文初稿交予系辦。

〈四〉 學位考試當天需事先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一份及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五〉 學位考試通過一個月內，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內容，於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期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並辦理離校手續。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系主管同意後，得延期（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八、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一〉 論文體例：合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徵稿之一般格式。

〈二〉 內文規格：以 word 預設格式為原則。

〈三〉 封面及書背格式：

(1) 字體：一律使用標楷體。

(2) 封面格式：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字級 16）、b. 指導教授：○○○ 博士（字級 16）、c. 論文題目（字級 28，粗體）、d. 研究生：○○○ 撰（字級 16）、e. ○年○月（字級 16）。

(3) 書背格式：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格式→亞洲方式配置→並排文字，字級 20）碩士論文（字級 10）、b. 論文題目（字級 12）、c. 研究生：○○○ 撰（字級 12）、d. ○年○月（字級 12）。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以上考試委員。

〈二〉 考試委員由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含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應由其中一人出席。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 評分及重考：

〈一〉 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三人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但不得有二人在七十分以下，否則須申請重考。

〈二〉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上述表格請至本系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主網址為：

<http://www.ntnu.edu.tw/TCLL>